

訴 願 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製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1 月 15 日音字第 M 96000009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製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5 年 11 月 11 日零時至零時 20 分，在本市大同區○○路○○號，以 RION NL-32 型噪音儀，測得訴願人所有之冷卻水塔（位於本市大同區○○○路○○號頂樓）產生之噪音，均能音量為 58 分貝（修正後音量），超過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時段管制標準 55 分貝，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製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乃以 95 年 11 月 14 日第 028155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製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並限於 95 年 12 月 11 日零時 20 分前改善完成。

二、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5 年 12 月 13 日零時 30 分至 32 分，復於上址測得訴願人所有冷卻水塔產生之噪音，均能音量為 57.7 分貝（修正後音量），仍超過本市噪音管制區分類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時段管制標準 55 分貝，乃以 95 年 12 月 13 日第 028158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製法案件通知書再次告發，並再限於 96 年 1 月 2 日零時 32 分前改善完成。嗣依噪音管製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96 年 1 月 15 日音字第 M96000009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製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千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1 月 1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2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3 月 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2573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6 年 3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 96 年 3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距原裁處書送達日期 96

年 1 月 19 日已逾 30 日，惟因訴願人於 96 年 2 月 2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爰認本件訴願未逾期，合先敘明。

二、按噪音管製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轄境內噪音狀況劃定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並應定期檢討，重新劃定公告之。」第 7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規定：「噪音管制區內之左列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臺之聲音不得超過噪音管制標準：……三、營業場所。」

「前項噪音管制標準、類別及其測量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違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限期改善仍未符合噪音管制標準者，除依左列規定處罰外，並再限期改善：……二、娛樂或營業場所，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第 21 條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

噪音管制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噪音管製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娛樂場所、營業場所噪音管制標準：（節略）

頻率	20Hz 至 20kHz		
時段			
音量	日間	晚間	夜間
管制區			
第一類	55	50	40
第二類	60	55	50
第三類	70	60	55

第四類	80	70	65	
-----	----	----	----	--

一、時段區分 夜間：..... 第 3、4 類指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二、管制區分類：依噪音管制區劃分原則之分類規定。..... 七、背景音量的修正（一）除欲測定音源以外的聲音之音量，均稱為背景音量。.....（四）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若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時，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八、測定時間 選擇發生噪音最具代表之時刻，或陳情人指定之時刻測定。九、測量地點（一）量測 20Hz 至 20kHz 頻率範圍時，除在陳情人所指定其居住生活之地點測定外，以主管機關指定該營業場所、娛樂場所周界外任何地點測定之，並應距離最近建築物牆面線 1 公尺以上。.....」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貳、噪音管制法

一、量測噪音值超過該地區該時段管制標準累計告發 2 次以上者，依下表分類裁罰：

違反 法條	裁罰法 條	罰鍰上、限 (新臺幣)	裁罰基準 (新臺幣)		
			5 分貝 下 (含))	5 分貝以 -10 分貝 (含)	10 分貝以 上
第 7 條	第 15 條	3 千元 -3 萬	娛樂	3 千元	9 千元
	第 1 項	元	或營業場所		2 萬 4 千元
				大型活動	
					: 3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噪音管製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8 月 5 日北市環一字第 09132443300 號公告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境噪音管制區範圍、分類。依據：噪音管製法第 5 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公告事項：一、轄境全區為噪音管制區。二、噪音管制區分類如左：……（三）第 3 類管制區：本市都市計畫第 4 種住宅區、商業區……（六）……前項各類管制區範圍如附圖，有所爭議時以本局公告圖為準。

三、實施日期：自公告日起。」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11 日於陳情人家中所測得之噪音值為 58 分貝，惟當時並未以背景音量修正，故所測噪音值為整體音量，無法確認噪音係訴願人之冷卻水塔所產生。

（二）訴願人 95 年 11 月 22 日接獲通知要求於 95 年 12 月 11 日零時 20 分前改善完成，訴願人立即研擬改善方案，要求大樓機電人員於 95 年 11 月 28 日起，每天早上 7 點以後始啟動中央空調，晚上 7 點以前關閉，故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3 日零時 30 分所測得之噪音值 57.7 分貝實屬背景音量，因當時冷卻水塔處於關機狀態。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複查前即已完成改善措施，請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 95 年 11 月 11 日零時至零時 20 分，在事實欄所敘之地點，測得訴願人所有之冷卻水塔產生噪音之均能音量，逾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經原處分機關限於 95 年 12 月 11 日零時 20 分前改善完成（訴願人於訴願書中自承於 95 年 11 月 22 日接獲改善通知）；嗣經原處分機關復於 95 年 12 月 13 日零時 30 分至 32 分再次赴現場測得其均能音量仍逾第 3 類管制區（營業場所）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此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10 日及 12 月 13 日噪音管制稽查紀錄工作單、95 年 11 月 14 日第 028155 號、95 年 12 月 13 日第 028158 號執行違反噪音管製法案件通知書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09630257300、1447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予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11 日於陳情人家中所測得之噪音值並未以背景音量修正，無法確認噪音係訴願人之冷卻水塔所產生云云。惟按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第 7 款第 4 目規定，各場所與設施負責人或

現場人員應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並應修正背景音量之影響；若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時，負責人或現場人員無法配合，即不須修正背景音量，並加以註明。查依前揭卷附收文號第 09630257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所載：「一、本大隊接獲.....陳情函，派職等.....於 95.11.11 零時許，至.....陳情人住所檢測『○○銀行』頂樓（○○○路○○號）之冷卻水塔噪音。.....稽查時銀行已結束營業，現場保全人員表示該冷卻水塔為電腦機房所使用，無法配合暫停以檢測背景音量。.....四、○○頂樓之大型冷卻水塔係正對於『○○大樓』○○F—○○F，附近皆為低矮平房，故無其他可能之音源干擾量測作業。.....」及收文號第 1447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載以：「.....三、該音源位於○○銀行頂樓，正對陳情人居住大樓之○○F—○○F，附近皆為低矮平房，按聲音音波之傳播特性推論，該冷卻水塔實為陳情人所指之噪音音源。.....」是本件訴願人之現場人員既表示無法配合進行背景音量之測定，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噪音管制標準第 3 條第 7 款第 4 目規定，即毋需修正背景音量，並於噪音管制稽查紀錄工作單上加以註明即可。又依前揭簽辦單內容所示，訴願人之冷卻水塔係正對於量測地點，附近又多為低矮平房，無其他可能之音源干擾量測作業，是訴願人之冷卻水塔應即為本件量測所得噪音值之音源；另訴願人主張其於原處分機關複查前即已完成改善措施，故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3 日零時 30 分所測得之噪音值 57.7 分貝實屬背景音量，因當時冷卻水塔處於關機狀態云云。惟查，依卷附收文號第 096302573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所載：「.....二、職等於 95.12.13 0:30 再次前往同一地點複查，經量測為 57.7 dB (A)，仍超過管制標準，再次告發.....由於此次屬第 2 次告發，為求謹慎起見，於 95.12.18 上班時間電話聯絡該公司電機課專員○○○君確認無誤（正在搬遷，仍有冷卻水塔運轉）。三、職.....於 96.01.03 23:00 第 3 次前往察查，經檢測後為 49.2dB (A)，檢測合格。是日稽查時會同該大樓主委及住戶等共 4 人，其表示今日已無聽聞冷卻水塔之聲響。職隨後前往○○銀行，會同○○○君，確認該音源確已關閉。本案至此解除列管。（因電腦主機已搬遷，冷卻水塔無需開啟）.....五、職等於 95.12.18 電話告知○君，並於其後寄送違反噪音管製法案件通知書，而於 96.01.03 會同○君完成複查作業，於此 3 次時間點，○君皆未提臺異議，待收到處分書後方聲明並未使用

，實難採信。.....」是本件應可認定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3 日進行檢測時，並未關閉冷卻水塔，此對照原處分機關於 96 年 1 月 3 日訴願人之冷卻水塔已關閉時進行檢測之噪音檢測值僅為 49.2db (A) 可知，是訴願主張各節，核無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有之冷卻水塔產生噪音之均能音量超過管制標準，經限期改善後測量仍超過管制標準 2.7 分貝，乃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3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